

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文 號：摩信(110)通字第 580 號
附 件：如文



受文者：各銷售機構(如附件一)

主 旨：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經理之「摩根總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摩根新興雙利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摩根中國雙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摩根環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摩根全球創新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(原名稱：摩根全球 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)」、「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摩根多元入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及「摩根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等十檔基金(下合稱本基金)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下稱信託契約)第 20 條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」部分之施行日期更正事宜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原於民國(下同)110 年 7 月 22 日摩信(110)通字第 331 號及 110 年 8 月 20 日摩信(110)通字第 370 號函文通知本基金修正各信託契約第 20 條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」部分，原訂於 110 年 12 月 6 日(含)起施行，若該施行日期日後有任何調整將另行通知，核先敘明。
- 二、茲因系統調整事宜，本公司謹此通知「摩根總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摩根新興雙利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摩根中國雙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摩根環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摩根多元入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信託契約第 20 條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」部分之施行日期調整為 110 年 12 月 13 日，請將修正事項公告或通知受益人，若該施行日期有任何進一步調整，將另行通知。
- 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詢：(02)8726-8686。

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 唐德瑜

